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81號

原告 莊采珍

被告 皇家聯合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耀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（收狀日為113年4月23日）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113年11月21日裁定（113年度補字第542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7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7,236元，此裁定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具狀表示其於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501號繳納裁判費17,137元，113年度審訴字第501號業經本院改分113年度訴字第1125號續予審理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楊 佩 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陳展榮